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卢氏县教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按照《卢氏县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及“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3 年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 条，包括教育概况、政策文件、民办学校信息、财务信息、招生管理、教育督导、校园安全、学生管理、教师管理、重要政策执行情况等内容。全年在国家、省、市、县级媒体发稿 416 篇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接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未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等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严格信息发布的范围、内容、形式、流程；将政府网站教育领域划分为政策文件、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等板块。2023 年 2 月份，县教体局向县政府办政务公开办申请注册并开通卢氏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该公众号名称为“卢氏县教育体育局”，每周一、三、五各发布一次。2023 共发布教育相关信息 149 期，回复网民留言 30 条/月左右，内容涉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方案通知；县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展示我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特色亮点工作。为确保编校质量，“卢氏教育”公众号坚持采取“三审三校”工作要求。

（五）监督保障：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保障不力。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理解不深、重视不够、自身任务不明，存在个别事项不能按时提供政务公开相关内容。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不够强，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常态化管理。不断充实基层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强化各科室信息公开意识，尤其对义务教育招生、中高考报名录取政策，教师招聘考试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公开形式，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年度卢氏县教体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一是结合实际，完善更新政府网站教育领域板块，内容更丰富，分类更清晰；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更规范。各科室按照公开内容及时提交公开内容，经主管领导审核后，由专人上传发布。

3.我局作为主体运营一个微信公众号：“卢氏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该公众号内容涉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方案通知；县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展示我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特色亮点工作。为确保编校质量，该公众号坚持采取“三审三校”工作要求，每周一、三、五更新。

4.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